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 方啓澤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4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5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6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7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8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9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010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86-ND-0000000-0		1	1000	

